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422號
電話：(03)478-81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5		六~二六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二七
(八)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他	-		-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三十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三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一
3.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一
4.主要股東資訊	61		三一
(十五)部門資訊	62~6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明恩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64,179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因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針對本年度特定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温智源

溫智源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千如電機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45,011	24	\$ 787,355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90,000	6	\$ 230,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七）	23,170	1	22,022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29,964	1	59,92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162,947	5	139,376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666	9	207,06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107,910	4	109,371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一）	1,445	-	11,2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00	1	28,29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8,968	3	132,95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0,416	-	6,3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824	-	26,718	1
130X	存貨（附註十）	260,743	8	272,721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275	-	1,115	-
1410	預付款項	32,442	1	27,437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 二八）	257,191	8	211,653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112</u>	<u>-</u>	<u>871</u>	<u>-</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u>2,842</u>	<u>-</u>	<u>2,072</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1,451</u>	<u>44</u>	<u>1,393,814</u>	<u>44</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3,175</u>	<u>27</u>	<u>882,797</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285	1	39,189	1	2540	非流動負債	628,769	20	668,75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 八及二九）	1,584,523	51	1,560,868	50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1,224	3	88,88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699	-	19,323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88	-	2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0,170	2	31,313	1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6,212	-	7,37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3,694	2	87,474	3	267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四）	<u>2,136</u>	<u>-</u>	<u>1,693</u>	<u>-</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八）	10,928	-	6,58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718,829</u>	<u>23</u>	<u>766,921</u>	<u>2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5,069</u>	<u>-</u>	<u>5,803</u>	<u>-</u>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2,004</u>	<u>50</u>	<u>1,649,718</u>	<u>5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5,368</u>	<u>56</u>	<u>1,750,555</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50,006</u>	<u>34</u>	<u>1,050,006</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u>181,063</u>	<u>6</u>	<u>181,063</u>	<u>6</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52,922	5	148,446	5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52,14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0	未分配盈餘	94,917	3	128,123	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99,983	1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6,237</u>)	(<u>3</u>)	(<u>415,727</u>)	(<u>13</u>)	(<u>152,145</u>)	(<u>5</u>)	(<u>1,494,651</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3,106,819</u>	<u>100</u>	<u>\$ 3,144,369</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06,819</u>	<u>100</u>	<u>\$ 3,144,3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七）	\$ 1,864,179	100	\$ 1,992,295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1,454,267	78	1,542,664	77
5900 营業毛利	409,912	22	449,631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3,451	4	63,828	3
6200 管理費用	246,135	13	247,21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224	6	104,40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4	-	(1,162)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30,484	23	414,288	21
6900 营業淨（損）利	(20,572)	(1)	35,34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7,498	-	7,21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八、二一及二四）	2,377	-	3,6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七）	46,454	3	26,28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9,121)	(1)	(19,029)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08	2	18,111	1
7900 稅前淨利	16,636	1	53,45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2,190)	(1)	(16,09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446	-	37,35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 2,910	-	\$ 7,4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4,904)	-	11,77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70,812	4	(35,79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8,818	4	(16,6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264	4	\$ 20,744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04		\$ 0.36	
9850	稀 釋	\$ 0.04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金融資產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	本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計
							92,921	\$ 929,209		92,921	\$	929,209		\$	181,063		\$ 126,229	\$ 134,226	\$ 253,605	(\$ 142,738)	\$ 14,614	\$ 1,496,208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17	-	(22,21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03)	6,10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1)	-	-	(22,301)		
B9	股東股票股利						12,080	120,797		-							-	(120,797)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7,356	-	-	37,35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9	(35,798)	11,777	(16,61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65	(35,798)	11,777	20,74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001	1,050,006		181,063			181,063				148,446	128,123	139,158	(178,536)	26,391	1,494,65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76	-	(4,47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021	(24,02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100)	-	-	(23,1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446	-	-	4,44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	70,812	(4,904)	68,81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56	70,812	(4,904)	73,26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001	\$ 1,050,006		\$ 181,063			\$ 181,063				\$ 152,922	\$ 152,144	\$ 94,917	(\$ 107,724)	\$ 21,487	\$ 1,544,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636	\$ 53,4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73	160,252
A20200	攤銷費用	17,444	14,4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74	(1,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6)	(435)
A20900	財務成本	19,121	19,029
A21200	利息收入	(7,498)	(7,210)
A21300	股利收入	(969)	(9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979)	1,25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079	11,3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074	(16,559)
A24600	政府補助收入	(1,408)	(2,67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3,33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90)	93,8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1	90,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6)	1,825
A31200	存 貨	(22,108)	107,439
A31230	預付款項	(5,005)	(9,5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9	(867)
A31990	其他資產	76	11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496	(106,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89)	(21,641)
A32200	負債準備	51	1,9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0	(9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3)	(449)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	10,159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840)	(44,9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141	351,6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98	7,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69	\$ 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21)	(19,0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111)	(53,4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376</u>	<u>287,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239)	(235,5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266	4,8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8	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301)	(8,10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43,780</u>	<u>10,9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836</u>)	(<u>227,8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0,000	1,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60,000)	(1,462,3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9,9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6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3,346	413,7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7,790)	(319,31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45)	(3,6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3,100</u>)	(<u>22,3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9,152</u>)	<u>116,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268</u>	(<u>5,62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2,344)	170,0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7,355</u>	<u>617,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5,011</u>	<u>\$ 787,3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范良芳

會計主管：鄭雅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千如公司）於 68 年 5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通訊電子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工業電子設備、汽車電子裝備等電路中之晶片電感器、電源電感器、濾波電感元件、變壓器、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LED 照明燈具等相關產品及其原物料、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千如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千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千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三一。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5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1,468	\$657,47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58	9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2,785</u>	<u>128,961</u>
	<u>\$745,011</u>	<u>\$787,35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30%	0.001%~5.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u>\$ 23,170</u>	<u>\$ 22,02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34,285</u>	<u>\$ 39,18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3及112年度皆認列股利收入969仟元，與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69,453	\$145,057
減：備抵損失	(6,506)	(5,681)
	<u>\$162,947</u>	<u>\$139,37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7,910	\$109,371
減：備抵損失	-	-
	<u>\$107,910</u>	<u>\$109,3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60,967	\$ 2,089	\$ 263	\$ 20	\$ 6,114	\$ 169,4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363)	(9)	(20)	(6,114)	(6,506)
攤銷後成本	<u>\$ 160,967</u>	<u>\$ 1,726</u>	<u>\$ 254</u>	<u>\$ -</u>	<u>\$ -</u>	<u>\$ 162,947</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5,699	\$ 4,078	\$ 153	\$ 4	\$ 5,123	\$ 145,0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401)	(153)	(4)	(5,123)	(5,681)
攤銷後成本	<u>\$ 135,699</u>	<u>\$ 3,677</u>	<u>\$ -</u>	<u>\$ -</u>	<u>\$ -</u>	<u>\$ 139,376</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均為未逾期帳款。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681	\$ 6,91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		
損失	674	(1,162)
外幣換算差額	<u>151</u>	<u>(72)</u>
年底餘額	<u>\$ 6,506</u>	<u>\$ 5,681</u>

十、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656	\$ 1,169
製 成 品	147,803	153,089
在 製 品	3,706	8,175
原 物 料	<u>107,578</u>	<u>110,288</u>
	<u>\$260,743</u>	<u>\$272,72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21,188	\$ 1,531,287
存貨跌價損失	<u>33,079</u>	<u>11,377</u>
	<u>\$ 1,454,267</u>	<u>\$ 1,542,664</u>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千如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 (以下簡稱 AH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以下簡稱 AAE)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以下簡稱 AU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以下簡稱 AIC)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孫公司
	AOBA TECHNOLOGY (M) SDN. BHD. (以下簡稱 AOBA)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100%	100%	孫公司
AUC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100%	100%	曾孫公司
AIC	千如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千如 (上海) 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100%	100%	曾孫公司

除列入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 AAE，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子公司財務報表皆經由會計師查核。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AAE 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財務報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1,584,523								\$ 1,560,868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雜 項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6,725	\$ 455,851	\$ 1,086,931	\$ 252,350	\$ 10,216	\$ 22,654	\$ 82,278	\$ 178,480	\$ 2,435,485	
增 添	-	6,017	60,442	80,485	2,802	463	6,347	16,270	172,826	
處 分	-	(17,646)	(39,995)	-	(1,170)	(61)	(5,577)	-	(64,449)	
本年度重分類	-	189,619	1,779	-	-	-	-	(189,619)	1,779	
淨兌換差額	4,787	18,911	60,331	-	323	1,124	1,508	100	87,0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1,512	\$ 652,752	\$ 1,169,488	\$ 332,835	\$ 12,171	\$ 24,180	\$ 84,556	\$ 5,231	\$ 2,632,72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66,930	\$ 583,813	\$ 65,787	\$ 6,416	\$ 13,355	\$ 38,316	\$ -	\$ 874,617
折舊費用	-		18,925	101,711	31,772	1,092	3,876	11,056	-	168,432
處 分	-	(9,004)	(25,629)	-	(1,082)	(59)	(5,388)	-	(41,162)	1,779
本年度重分類	-	-	1,779	-	-	-	-	-	-	1,779
淨兌換差額	-	5,655	36,934	-	190	801	956	-	-	44,53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2,506</u>	<u>\$ 698,608</u>	<u>\$ 97,559</u>	<u>\$ 6,616</u>	<u>\$ 17,973</u>	<u>\$ 44,940</u>	<u>\$ -</u>	<u>\$ -</u>	<u>\$ 1,048,20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51,512</u>	<u>\$ 470,246</u>	<u>\$ 470,880</u>	<u>\$ 235,276</u>	<u>\$ 5,555</u>	<u>\$ 6,207</u>	<u>\$ 39,616</u>	<u>\$ 5,231</u>	<u>\$ 1,584,523</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48,832		\$ 458,914	\$ 1,070,246	\$ 156,414	\$ 16,011	\$ 24,196	\$ 69,117	\$ 134,029	\$ 2,277,759
增 添	-	5,913	68,990	105,462	94	3,306	17,644	44,492	245,901	
處 分	-	(314)	(28,238)	(9,526)	(5,773)	(4,333)	(3,673)	-	(51,857)	3,943
本年度重分類	-	-	3,943	-	-	-	-	-	-	3,884
淨兌換差額	(2,107)	(8,662)	(28,010)	-	(116)	(515)	(810)	(41)	(40,261)	(45,79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6,725</u>	<u>\$ 455,851</u>	<u>\$ 1,086,931</u>	<u>\$ 252,350</u>	<u>\$ 10,216</u>	<u>\$ 22,654</u>	<u>\$ 82,278</u>	<u>\$ 178,480</u>	<u>\$ 2,435,485</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55,356	\$ 516,049	\$ 52,069	\$ 10,615	\$ 14,125	\$ 31,671	\$ -	\$ 779,885
折舊費用	-	14,797	102,073	23,244	1,676	3,871	10,734	-	-	156,395
處 分	-	(267)	(22,310)	(9,526)	(5,773)	(4,334)	(3,583)	-	(41,162)	1,779
本年度重分類	-	(59)	3,943	-	-	-	-	-	-	3,884
淨兌換差額	-	(2,897)	(15,942)	-	(102)	(307)	(506)	-	(40,261)	(19,75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6,930</u>	<u>\$ 583,813</u>	<u>\$ 65,787</u>	<u>\$ 6,416</u>	<u>\$ 13,355</u>	<u>\$ 38,316</u>	<u>\$ -</u>	<u>\$ 874,61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46,725</u>	<u>\$ 288,921</u>	<u>\$ 503,118</u>	<u>\$ 186,563</u>	<u>\$ 3,800</u>	<u>\$ 9,299</u>	<u>\$ 43,962</u>	<u>\$ 178,480</u>	<u>\$ 1,560,868</u>	

於 113 及 112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至50年
工程系統	2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研發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生財器具	1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4,957	\$ 18,024
建 築 物	1,667	1,048
運輸設備	75	251
	<u>\$ 6,699</u>	<u>\$ 19,323</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43</u>	<u>\$ 6,0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11	\$ 240
建築物	1,454	3,039
運輸設備	<u>176</u>	<u>578</u>
	<u>\$ 1,841</u>	<u>\$ 3,857</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提前終止部分土地之租約，除列使用權資產 13,029 仟元，並認列租賃終止損失 13,338 仟元及外幣兌換利益 309 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終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75</u>	<u>\$ 1,115</u>
非流動	<u>\$ 488</u>	<u>\$ 21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5%	5%
運輸設備	1.56%	1.35%~1.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392</u>	<u>\$ 2,23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83</u>	<u>\$ 84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984)</u>	<u>(\$ 6,82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技 術	客 戶 關 係	商 標 權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982	\$ 7,422	\$ 19,800	\$ 28,809	\$ 3,372	\$ 5,340	\$ 76,725
本年度增加	34,977	1,324	-	-	-	-	36,301
本年度處分	(9,680)	(1,882)	(8,975)	(4,936)	(3,372)	-	(28,8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7,279</u>	<u>\$ 6,864</u>	<u>\$ 10,825</u>	<u>\$ 23,873</u>	<u>\$ -</u>	<u>\$ 5,340</u>	<u>\$ 84,181</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787	\$ 2,775	\$ 14,774	\$ 17,725	\$ 3,351	\$ -	\$ 45,412
攤銷費用	9,678	2,788	1,546	3,411	21	-	17,444
本年度處分	(9,680)	(1,882)	(8,975)	(4,936)	(3,372)	-	(28,8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785</u>	<u>\$ 3,681</u>	<u>\$ 7,345</u>	<u>\$ 16,200</u>	<u>\$ -</u>	<u>\$ -</u>	<u>\$ 34,01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30,494</u>	<u>\$ 3,183</u>	<u>\$ 3,480</u>	<u>\$ 7,673</u>	<u>\$ -</u>	<u>\$ 5,340</u>	<u>\$ 50,170</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034	\$ 4,542	\$ 20,204	\$ 29,031	\$ 3,524	\$ 5,340	\$ 74,675
本年度增加	4,428	3,680	-	-	-	-	8,108
本年度處分	(4,480)	(800)	-	-	-	-	(5,280)
淨兌換差額	-	-	(404)	(222)	(152)	-	(77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1,982</u>	<u>\$ 7,422</u>	<u>\$ 19,800</u>	<u>\$ 28,809</u>	<u>\$ 3,372</u>	<u>\$ 5,340</u>	<u>\$ 76,725</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532	\$ 1,199	\$ 13,631	\$ 14,536	\$ 3,150	\$ -	\$ 37,048
攤銷費用	6,735	2,376	1,547	3,411	345	-	14,414
本年度處分	(4,480)	(800)	-	-	-	-	(5,280)
淨兌換差額	-	-	(404)	(222)	(144)	-	(77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787</u>	<u>\$ 2,775</u>	<u>\$ 14,774</u>	<u>\$ 17,725</u>	<u>\$ 3,351</u>	<u>\$ -</u>	<u>\$ 45,41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5,195</u>	<u>\$ 4,647</u>	<u>\$ 5,026</u>	<u>\$ 11,084</u>	<u>\$ 21</u>	<u>\$ 5,340</u>	<u>\$ 31,31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10年
技術授權	2~5年
技 術	7年
客 戶 關 係	7年
商 標 權	10年

十五、其他資產

流 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留抵稅額	\$ 104		\$ 837	
其 他	8		34	
	<u>\$ 112</u>		<u>\$ 8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308	\$ 2,966
其 他	<u>2,761</u>	<u>2,837</u>
	<u>\$ 5,069</u>	<u>\$ 5,80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190,000</u>	<u>\$230,000</u>

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7%
~ 1.925% 及 1.70% ~ 1.77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29,964</u>	<u>\$ 59,92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u>\$ 30,000</u>	<u>\$ 36</u>	<u>\$ 29,964</u>	1.988%	無擔保	<u>\$ _____</u>

11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 30,000</u>	<u>\$ 38</u>	<u>\$ 29,962</u>	1.908%	無擔保	<u>\$ _____</u>
中華票券	<u>\$ 30,000</u>	<u>\$ 35</u>	<u>\$ 29,965</u>	1.878%	無擔保	<u>\$ _____</u>

(三)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u>		
銀行中長期借款(1)	\$121,685	\$142,72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中長期借款(2)	<u>764,275</u>	<u>737,679</u>
小 計	885,960	880,404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7,191</u>)	(<u>211,653</u>)
	<u>\$628,769</u>	<u>\$668,751</u>

1.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126 年 7 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1.925% ~ 2.14% 及 1.80% ~ 2.02% 。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到期日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20 年 1 月底前及 119 年 2 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 0.635% ~ 2.1947% 及 0.51% ~ 2.1037% 。

銀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部分長期借款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每年年底之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自動撥日起，每年 7 月底檢視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中(1)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2)最低淨值新台幣 1,200,000 仟元。若有任何一項首次未達標準，則檢視下一次半年報，若仍未達標準，利率按原核定利率再加碼 0.25%，惟於下一次檢視點達到標準即回復原核定利率；連續二次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達標準，本行得將本授信案已動用金額之本息全部或一部提前視同到期。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十七、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獎 金	\$ 21,957	\$ 29,812
薪 資	20,998	30,835
應付休假給付	7,308	7,257
設 備 款	3,534	25,947
運費及進出口費用	2,550	2,023
勞 務 費	2,529	2,509
佣 金	843	397
其 他	<u>39,249</u>	<u>34,179</u>
	<u>\$ 98,968</u>	<u>\$132,959</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810	\$ 1,723
合約負債	917	349
其 他	<u>115</u>	<u>-</u>
	<u>\$ 2,842</u>	<u>\$ 2,07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u>\$ 2,136</u>	<u>\$ 1,69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千如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馬來西亞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千如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如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

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千如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60	\$ 32,5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688)	(39,13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0,928)	(\$ 6,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	<u>\$ 44,286</u>	<u>(\$ 43,013)</u>	<u>\$ 1,2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	-	97
利息費用（收入）	<u>541</u>	<u>(528)</u>	<u>13</u>
認列於損益	<u>638</u>	<u>(528)</u>	<u>110</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5)	-	(5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948)	(406)	(7,3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03)</u>	<u>(406)</u>	<u>(7,409)</u>
雇主提撥	-	(559)	(559)
福利支付	<u>(5,376)</u>	<u>5,376</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32,545</u>	<u>(39,130)</u>	<u>(6,5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	-	89
利息費用（收入）	<u>393</u>	<u>(484)</u>	<u>(91)</u>
認列於損益	<u>482</u>	<u>(484)</u>	<u>(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	-	40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u>878</u>	<u>(3,828)</u>	<u>(2,9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8</u>	<u>(3,828)</u>	<u>(2,910)</u>
雇主提撥	-	(1,431)	(1,431)
福利支付	<u>(10,185)</u>	<u>10,185</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23,760</u>	<u>(\$ 34,688)</u>	<u>(\$ 10,928)</u>

千如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千如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千如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3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0%	1.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2)	(\$ 328)
減少 0.25%	\$ 287	\$ 33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6	\$ 266
減少 0.25%	(\$ 223)	(\$ 2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348	\$ 52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年	2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5,001</u>	<u>105,001</u>
已發行股本	<u>\$1,050,006</u>	<u>\$1,050,006</u>

已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69,469	\$169,469
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10,81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u>775</u>	<u>775</u>
	<u>\$181,063</u>	<u>\$181,0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千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千如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千如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據千如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千如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

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千如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千如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千如公司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及 112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76	\$ 22,21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4,021	(\$ 6,103)
現金股利	\$ 23,100	\$ 22,301
股票股利	\$ -	\$ 120,79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2	\$ 0.24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1.30

千如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5,908)
現金股利	\$ 36,75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5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128,123	\$134,22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24,021</u>	(6,103)
年底餘額	<u><u>\$152,144</u></u>	<u><u>\$128,123</u></u>

其中 39,767 仟元係千如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因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產生。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178,536)	(\$142,7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0,812</u>	(35,798)
年底餘額	<u><u>(\$107,724)</u></u>	<u><u>(\$178,536)</u></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6,391	\$ 14,61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904)	11,777
年底餘額	<u><u>\$ 21,487</u></u>	<u><u>\$ 26,391</u></u>

二十、收入

(一) 合約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u>\$ 1,864,179</u></u>	<u><u>\$ 1,992,295</u></u>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u>\$ 917</u></u>	<u><u>\$ 349</u></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349</u>	<u>\$ 577</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 國	\$ 846,008	\$ 908,704
德 國	346,121	445,526
中 國	266,115	242,350
台 灣	93,133	93,675
其 他	<u>312,802</u>	<u>302,040</u>
	<u>\$ 1,864,179</u>	<u>\$ 1,992,295</u>

二一、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7,498</u>	<u>\$ 7,210</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u>\$ 1,408</u>	<u>\$ 2,672</u>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969</u>	<u>969</u>
	<u>\$ 2,377</u>	<u>\$ 3,64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27,000</u>	<u>\$ 13,079</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損)	34,979	(1,25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6	\$ 435
租賃修改損失	(13,338)	-
其 他	(2,563)	<u>14,032</u>
	<u>\$ 46,454</u>	<u>\$ 26,28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057	\$ 18,9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4</u>	<u>101</u>
	<u>\$ 19,121</u>	<u>\$ 19,02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6,486	\$121,542
營業費用	<u>53,787</u>	<u>38,710</u>
	<u>\$170,273</u>	<u>\$160,2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6	\$ 345
營業費用	<u>17,038</u>	<u>14,069</u>
	<u>\$ 17,444</u>	<u>\$ 14,41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u>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u>		
確定提撥計畫	\$ 6,433	\$ 6,548
確定福利計畫	(2)	<u>110</u>
	6,431	6,658
其他員工福利	<u>426,684</u>	<u>486,9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33,115</u>	<u>\$493,5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2,081	\$282,357
營業費用	<u>201,034</u>	<u>211,212</u>
	<u>\$433,115</u>	<u>\$493,56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千如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16%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2%	13%
董事酬勞	3%	4%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156	\$ -			\$ 8,630	\$ -		
董事酬勞	289		-		2,655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千如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419	\$ 51,0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419)	(37,979)
外幣兌換淨益	<u>\$ 27,000</u>	<u>\$ 13,079</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875	\$ 28,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1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80</u>	<u>1,185</u>
	19,855	32,5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65)	(16,4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90</u>	<u>\$ 16,0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16,636</u>	<u>\$ 53,4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826	\$ 16,0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14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384	(4,2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980</u>	<u>1,1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90</u>	<u>\$ 16,09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416</u>	<u>\$ 6,36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24</u>	<u>\$ 26,718</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列於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u>\$ 88,889</u>	<u>\$ _____</u>	(<u>\$ 7,665</u>)	<u>\$ 81,224</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	時	性	差	異				(\$	16,448)		\$	88,889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如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 0.3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446	\$ 37,356

股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001	105,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4	65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135	105,65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廣州千如公司取得「先進製造業發展專項資金」之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 2,315 仟元，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分別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認列補助收入人民幣 317 仟元及人民幣 609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_____ -	\$ 23,170	\$ _____ -	\$ 23,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285	\$ _____ -	\$ _____ -	\$ 34,285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_____	\$ 22,022	\$ _____	\$ 22,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股票	\$ 39,189	\$ _____	\$ _____	\$ 39,189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
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3,170	\$ 22,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34,285	39,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1,046,876	1,067,3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66,003	1,521,64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
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
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
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
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
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千如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韹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21,092	\$ 22,958	(\$ 4,882)	(\$ 4,261)	\$ 7	\$ 133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2,785	\$ 128,961
- 金融負債	171,727	131,2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11,460	657,464
- 金融負債	935,960	1,040,4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5 仟元及 38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714 仟元及 1,9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前十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 及 6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3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0,399	\$ 154,171	\$ 47,29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64~2.19	13,357	85,567	220,918	540,963	120,093	
固定利率工具	1.87~1.99	80,220	90,282	-	-	-	
租賃負債	1.56~5.00	143	273	909	496	-	
		<u>\$ 244,119</u>	<u>\$ 330,293</u>	<u>\$ 269,119</u>	<u>\$ 541,459</u>	<u>\$ 120,093</u>	

租賃負債未折現之給付總額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325</u>	<u>\$ 496</u>	<u>\$ -</u>	<u>\$ -</u>	<u>\$ -</u>	<u>\$ -</u>	

11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3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35,438	\$ 155,516	\$ 52,27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0.51~2.10	95,903	114,672	173,737	564,611	134,327	
固定利率工具	1.70~1.91	130,101	-	-	-	-	
租賃負債	1.35~5.00	140	262	741	219	-	
		<u>\$ 361,582</u>	<u>\$ 270,450</u>	<u>\$ 226,755</u>	<u>\$ 564,830</u>	<u>\$ 134,327</u>	

租賃負債未折現之給付總額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143</u>	<u>\$ 219</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之銀行借款額 度，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已動用金額	\$ 280,463		\$ 145,863	
—未動用金額	10,674		9,685	
	<u>\$ 291,137</u>		<u>\$ 155,5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之銀行借款額 度，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828,954	\$ 1,027,679
一未動用金額	<u>394,657</u>	<u>526,500</u>
	<u>\$ 1,223,611</u>	<u>\$ 1,554,179</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千如公司及子公司（係千如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Bourns, Inc.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Bourns, Inc.	<u>\$ 798,831</u>	<u>\$ 870,46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Bourns, Inc.	<u>\$ 107,910</u>	<u>\$ 109,37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利益	實質關係人 Bourns, Inc.	\$ 221	\$ 5,757
其他支出	實質關係人 Bourns, Inc.	\$ 2,007	\$ -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008	\$ 39,622
退職後福利	923	786
	<u>\$ 34,931</u>	<u>\$ 40,4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除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351,512	\$299,830
房屋及建築	392,628	140,225
	<u>\$744,140</u>	<u>\$440,05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3,738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偺 資 產	外	幣 汇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487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343,805	
美 金	51	7.3345 (美元：人民幣)	1,679	
美 金	2,835	4.6402 (美元：馬幣)	92,935	
歐 元	3,138	34.1400 (歐元：新台幣)	107,143	
歐 元	277	4.8319 (歐元：馬幣)	9,443	
日 圓	712	0.2099 (日圓：新台幣)	149	
港 幣	499	4.2220 (港幣：新台幣)	2,108	
人 民 幣	13,482	4.4700 (人民幣：新台幣)	60,263	
新 台 幣	10,955	0.1415 (新台幣：馬幣)	10,955	
			\$ 628,480	

外 偺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7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10,380
美 金	131	7.3345 (美元：人民幣)	4,280
美 金	58	4.6402 (美元：馬幣)	1,898
日 圓	78	0.0297 (日圓：馬幣)	16
港 幣	237	4.2220 (港幣：新台幣)	1,002
人 民 幣	35,325	4.4700 (人民幣：新台幣)	157,902
新 台 幣	2,433	0.1415 (新台幣：馬幣)	2,433
新 台 幣	152	0.2237 (新台幣：人民幣)	152
			\$ 178,06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666	30.7050 (美元：新台幣)	\$ 419,610
美 金	35	7.1093 (美元：人民幣)	1,078
美 金	2,488	4.7894 (美元：馬幣)	76,392
歐 元	3,325	33.9800 (歐元：新台幣)	112,994
歐 元	304	5.3003 (歐元：馬幣)	10,342
日 圓	12,398	0.2172 (日圓：新台幣)	2,693
港 幣	428	3.9290 (港幣：新台幣)	1,683
人 民 幣	10,733	4.3190 (人民幣：新台幣)	46,357
新 台 幣	10,115	0.1560 (新台幣：馬幣)	<u>10,115</u>
			\$ 681,26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3	30.7050 (美元：新台幣)	\$ 8,390
美 金	148	7.1093 (美元：人民幣)	4,552
美 金	814	4.7894 (美元：馬幣)	24,993
日 圓	155	0.0339 (日圓：馬幣)	34
港 幣	193	3.9290 (港幣：新台幣)	757
人 民 幣	30,465	4.3190 (人民幣：新台幣)	131,580
新 台 幣	1,542	0.1560 (新台幣：馬幣)	1,542
新 幣	1	3.6328 (新幣：馬幣)	<u>35</u>
			\$ 171,883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7,000 仟元及 13,07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 帳 面 價 值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期			
本公司	股 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880	\$ 34,285	0.47	\$ 34,285	—	註
千如（上海）公司	理財商品	上海銀行—上海銀行贏家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70	—	23,170	—	—

註：係按股票 1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係 關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比 率	未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本公司	廣州千如公 司	本公司綜合持 股 100% 之 曾孫公司	進 貨 \$ 858,720	69%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三一、 (一)、10.	同附註三一、 (一)、10.	同附註三一、 (一)、10.	(\$ 134,469)	(66%)	—
	千如（上海）公 司	本公司綜合持 股 100% 之 曾孫公司	進 貨 207,367	17%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三一、 (一)、10.	同附註三一、 (一)、10.	同附註三一、 (一)、10.	(21,868)	(11%)	—
	Bourns, Inc.	本公司之實質 關係人	銷 貨 798,831	48%	月結 60 天	同附註二七 (二)	同附註二七 (二)	同附註二七 (二)	107,910	4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名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稱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千如公司	Bourns, Inc.	實質關係人	\$ 107,910	7.35	\$ -	—	\$ 88,860	\$ -	\$ -
廣州千如 公司	千如公司	母 公 司	134,469	7.67	-	—	66,655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稱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千如公司	千如（上海）公司	1 营業收入	\$ 2,897	-	-
		1 進貨	207,367	-	11%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21,868	-	1%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	-	-
廣州千如公司		1 营業收入	135	-	-
		1 進貨	858,720	-	46%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	-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34,469	-	4%
AOBA		1 营業收入	10,098	-	1%
		1 進貨	65,772	-	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	-	-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8,783	-	-
AAE		1 勞務費	12,839	-	1%
		1 营業收入	9	-	-
AHC	千如（上海）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7	-	-
	廣州千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0	-	-
AIC	千如（上海）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40	-	2%
千如（上海） 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3 進貨	42,203	-	2%
		3 銷貨	21,135	-	1%
	AOBA	3 進貨	1,763	-	-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41	-	-
廣州千如公司	AOBA	3 銷貨	741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千如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至 120 天，惟千如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有 形 資 產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HC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33,004 仟元 (\$ 1,082,036)	美金 29,254 仟元 (\$ 896,244)	33,184,161 100	\$ 1,246,393 (\$ 62,510)	(\$ 63,664)	本公司之子 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5 仟元 (\$ 3,442)	美金 105 仟元 (\$ 3,224)	220,000 100	1,187 (\$ 287)	(\$ 287)	本公司之子 公司
AHC	AUC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205,693)	美金 6,274 仟元 (\$ 192,643)	6,274,457 100	523,978 (\$ 2,604)	(\$ 2,604)	本公司之孫 公司
	AIC	模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5,691 仟元 (\$ 186,579)	美金 5,691 仟元 (\$ 174,742)	5,110,938 100	263,585 (\$ 34,562)	(\$ 34,562)	本公司之孫 公司
	AOBA	馬來西亞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21,078 仟元 (\$ 691,042)	美金 20,078 仟元 (\$ 616,495)	67,022,080 100	455,582 (\$ 16,683)	(\$ 16,683)	本公司之孫 公司
AUC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廣 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205,693)	美金 6,274 仟元 (\$ 192,643)	- 100	523,978 (\$ 2,604)	(\$ 2,604)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AIC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上 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 186,579)	美金 5,691 仟元 (\$ 174,742)	- 100	209,945 (\$ 34,562)	(\$ 34,562)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積投資金額(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205,693)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14,059)	\$ -	美金 3,479 仟元 (\$ 114,059)	(\$ 2,604)	100%	(\$ 2,604)	\$ 523,978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5,691 仟元 (\$ 186,579)	註一	美金 5,691 仟元 (\$ 186,579)	-	美金 5,691 仟元 (\$ 186,579)	(34,562)	100%	(34,562)	209,94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美金 9,170 仟元 (\$ 300,638)	美金 10,117 仟元 (\$ 331,686)	\$926,88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三一(一)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9,117,736	8.68%
徐明恩	6,152,038	5.8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果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利辦理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感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電感事業部門	\$ 1,818,097	\$ 1,898,231	\$ 408,969	\$ 441,505
其他部門	46,082	94,064	943	8,12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864,179</u>	<u>\$ 1,992,295</u>	409,912	449,631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430,484)	(414,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08	18,111
稅前淨利			<u>\$ 16,636</u>	<u>\$ 53,45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及 11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電感器	\$ 1,794,658	\$ 1,883,084
陶瓷散熱片	8,321	32,458
精密金屬零件	37,761	61,606
其 他	23,439	15,147
淨 額	<u>\$ 1,864,179</u>	<u>\$ 1,992,29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本公司所在地)	\$ 93,133	\$ 93,675	\$ 1,018,084	\$ 986,184
德 國	346,121	445,526	-	-
美 國	846,008	908,704	331	313
突尼西亞	23,534	28,964	-	-
中 國	266,115	242,350	370,032	391,182
香 港	106,741	122,004	-	-
其 他	182,527	151,072	312,636	333,687
	<u>\$ 1,864,179</u>	<u>\$ 1,992,295</u>	<u>\$ 1,701,083</u>	<u>\$ 1,711,3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主要營業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客 戶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甲 客 戶	\$ 798,831	43	\$ 870,460	44
乙 客 戶	562,291	30	591,693	30